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政府审批，现将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1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期间蔬菜幼苗一次性奖补。请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将资金兑付到位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列 2020 年政府预算功能分类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和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”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档（二）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